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目錄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 ……1～14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15～26

三、 國立體育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7～34

四、 國立體育大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要點 ……35～66

五、 國立體育大學緊急應變要點 ……67～78

六、 授課講義(含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9～93

七、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79～93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名　　稱：職業安全衛生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7 月 03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勞動部 ＞ 職業安全衛生目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爲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第 4 條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第 5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第 二 章 安全衛生設施

第 6 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爲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爲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爲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前項之安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第一項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前項安全標準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但屬於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產品，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資訊登錄方式、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前項應實施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驗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依第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檢驗、驗證或認可。
二、供國防軍事用途使用，並有國防部或其直屬機關出具證明。
三、限量製造或輸入僅供科技研發、測試用途之專用機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四、非供實際使用或作業用途之商業樣品或展覽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五、其他特殊情形，有免驗證之必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之驗證，因產品構造規格特殊致驗證有困難者，報驗義務人得檢附產品安全評估報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用適當檢驗方式為之。
輸入者對於第一項之驗證，因驗證之需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先行放行，經核准後，於產品之設置地點實施驗證。
前四項之型式驗證實施程序、項目、標準、報驗義務人、驗證機構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合格標章、標示方法、先行放行條件、申請免驗、安全評估報告、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型式驗證逾期者，不得使用驗證合格標章或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章揭示於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對公告列入應實施型式驗證之產品，進行抽驗及市場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0 條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前項之評估方法、分級管理程序與採行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前項之容許暴露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免經監測機構分析之監測項目，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
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
前二項之作業場所指定、監測計畫與監測結果揭示、通報、監測機構與監測人員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查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但其他法律已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評估報告，中央主管機關爲防止危害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於審查後得予公開。
前二項化學物質清單之公告、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評估報告內容、審查程序、資訊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化學品之指定、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或撤銷許可、運作資料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製程修改時，亦同：
一、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
二、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前項製程安全評估報告，事業單位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前二項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製程安全評估方法、評估報告內容要項、報請備查之期限、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 16 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代行檢查機構應依本法及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執行職務。

檢查費收費標準及代行檢查機構之資格條件與所負責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種類、應具之容量與其製程、竣工、使用、變更或其他檢查之程序、項目、標準及檢查合格許可有效使用期限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本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

第 18 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

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

前項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及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之減少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20 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一、一般健康檢查。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爲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爲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爲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爲限。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第 21 條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並不得作爲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
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二十三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 23 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
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第 25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第 26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第 27 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爲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爲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第 28 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爲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爲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第 29 條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坑內工作。
二、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三、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四、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六、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七、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八、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九、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十、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十一、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十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滿十八歲者從事第一項以外之工作，經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主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第 30 條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工作，雇主依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 3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之指定、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項目、危害評估程序與控制、分級管理方法、適性評估原則、工作調整或更換、醫師資格與評估報告之文件格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 32 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 33 條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第 34 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第 四 章 監督與檢查

第 3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

工團體，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提出建議；其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3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或洽請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 3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第 39 條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

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

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五 章 罰則

第 40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 4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 42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雇主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僞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4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並得按次處罰。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

第 44 條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登錄或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標示或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
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品，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化學品者，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爲人負擔。

第 4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第 46 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 47 條
代行檢查機構執行職務，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予以暫停代行檢查職務或撤銷指定代行檢查職務之處分。

第 4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一、驗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二、監測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三、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及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四、訓練單位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五、顧問服務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第 4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

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三、發生職業病。

第 六 章 附則

第 50 條

為提升雇主及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鼓勵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辦理之。

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

第 51 條

自營作業者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

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二十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 52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第八條驗證機構管理、第九條抽驗與市場查驗、第十二條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管理、查核與監測結果之通報、第十三條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與報告之審查、第十四條管制性化學品之許可與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資料之備查、第二十條認可之醫療機構管理及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訪查與績效認可、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訓練單位之管理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疑似職業病調查等業務，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第 53 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之認可、審查、許可、驗證、檢查及指定等業務，應收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名　　稱：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勞動部 ＞ 職業安全衛生目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第 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勞動場所，包括下列場所：
一、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二、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三、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

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稱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第 6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職業上原因，指隨作業活動所衍生，於勞動上一切必要行爲及其附隨行爲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第 7 條
本法第四條所稱各業，適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規定。

第 8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合理可行範圍，指依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法令、指引、實務規範或一般社會通念，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勞工所從事之工作，有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受危害之虞，並可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者。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風險評估，指辨識、分析及評量風險之程序。

第 二 章 安全衛生設施

第 9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預防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妥爲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之分析。
二、人因性危害因子之確認。
三、改善方法及執行。
四、成效評估及改善。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 10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妥爲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高風險群之辨識及評估。
二、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三、工作時間調整或縮短及工作內容更換之措施。
四、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五、成效評估及改善。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 11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預防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爲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妥爲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危害辨識及評估。

二、作業場所之配置。

三、工作適性安排。

四、行爲規範之建構。

五、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之訓練。

六、事件之處理程序。

七、成效評估及改善。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 12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如下：

一、動力衝剪機械。

二、手推刨床。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四、動力堆高機。

五、研磨機。

六、研磨輪。

七、防爆電氣設備。

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九、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 13 條

本法第七條至第九條所稱型式驗證，指由驗證機構對某一型式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等產品，審驗符合安全標準之程序。

第 14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指下列之危險物或有害物：

一、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二、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第 15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危害性化學品之清單，指記載化學品名稱、製造商或供應商基本資料、使用及貯存量等項目之清冊或表單。

第 16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指記載化學品名稱、

製造商或供應商基本資料、危害特性、緊急處理及危害預防措施等項目之表單。

第 17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作業環境監測，指爲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勞工暴露狀況，所採取之規劃、採樣、測定、分析及評估。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實施監測之作業場所如下：

一、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二、坑內作業場所。

三、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

四、下列作業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一）高溫作業場所。

（二）粉塵作業場所。

（三）鉛作業場所。

（四）四烷基鉛作業場所。

（五）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場所。

第 18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審查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後，得予公開之資訊如下：

一、新化學物質編碼。

二、危害分類及標示。

三、物理及化學特性資訊。

四、毒理資訊。

五、安全使用資訊。

六、爲因應緊急措施或維護工作者安全健康，有必要揭露予特定人員之資訊。

前項第六款之資訊範圍如下：

一、新化學物質名稱及基本辨識資訊。

二、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之數量。

三、新化學物質於混合物之組成。

四、新化學物質之製造、用途及暴露資訊。

第 19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管制性化學品如下：

一、第二十條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中，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具高度暴露風險者。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 20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

一、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所列之危害性化學品。

二、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者。

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其化學品運作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 21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指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者。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者，指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及有害物，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

第 22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機械：

一、固定式起重機。

二、移動式起重機。

三、人字臂起重桿。

四、營建用升降機。

五、營建用提升機。

六、吊籠。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險性之機械。

第 23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設備：

一、鍋爐。

二、壓力容器。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四、高壓氣體容器。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險性之設備。

第 24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機械、設備之種類、特性，就下列檢查項目分別定之：

一、熔接檢查。

二、構造檢查。

三、竣工檢查。

四、定期檢查。

五、重新檢查。

六、型式檢查。

七、使用檢查。

八、變更檢查。

第 25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指勞工處於需採取緊急應變或立即避難之下列情形之一：

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危害性化學品，致有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

二、從事河川工程、河堤、海堤或圍堰等作業，因強風、大雨或地震，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三、從事隧道等營建工程或管溝、沉箱、沉筒、井筒等之開挖作業，因落磐、出水、崩塌或流砂侵入等，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四、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致有發生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

五、於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致有發生中毒或窒息危險之虞時。

六、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七、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勞工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

八、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

第 26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稱其他不利之處分，指直接或間接損害勞工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權益之措施。

第 27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體格檢查，指於僱用勞工時，爲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之身體檢查。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健康檢查如下：

一、一般健康檢查：指雇主對在職勞工，爲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年齡於一定期間或變更

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二、特殊健康檢查：指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爲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及實施分級管理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作業危害性，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三、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指對可能爲罹患職業病之高風險群勞工，或基於疑似職業病及本土流行病學調查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要求其雇主對特定勞工施行必要項目之臨時性檢查。

第 28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指下列作業：

一、高溫作業。

二、噪音作業。

三、游離輻射作業。

四、異常氣壓作業。

五、鉛作業。

六、四烷基鉛作業。

七、粉塵作業。

八、有機溶劑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九、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十、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聯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第 29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六項所稱勞工有接受檢查之義務，指勞工應依雇主安排於符合本法規定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及健康檢查。

勞工自行於其他符合規定之醫療機構接受相當種類及項目之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供予雇主者，視爲已接受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檢查。

第 30 條

事業單位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者，雇主應使其保存與管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健康指導、健康管理措施及健康服務等資料。

雇主、醫護人員於保存及管理勞工醫療之個人資料時，應遵守本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第 三 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 31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第 32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安全衛生組織，包括下列組織：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爲事業單位內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爲事業單位內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第 33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安全衛生人員，指事業單位內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業務者，包括下列人員：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職業安全管理師。
三、職業衛生管理師。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第 34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或對事業具管理權限之雇主代理人綜理，並由事業單位內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

第 35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事業單位依其規模、性質，建立包括安全衛生政策、組織設計、規劃與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之系統化管理體制。

第 36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第 37 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第 38 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五、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七、變更管理。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第 39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指其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幼兒健康之下列工作：

一、工作暴露於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者。

二、勞工個人工作型態易造成妊娠或分娩後哺乳期間，產生健康危害影響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及工作負荷等工作型態，致產生健康危害影響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 40 條

雇主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時，得以教育、公告、分發印刷品、集會報告、電子郵件、網際網路或其他足使勞工周知之方式為之。

第 41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依下列事項定之：
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四、教育及訓練。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六、急救及搶救。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八、事故通報及報告。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 42 條
前條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得依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訂定適用於全部或一部分事業，並得依工作性質、規模分別訂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事業單位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其適用區域跨二以上勞動檢查機構轄區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第 43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勞工代表，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第 四 章 監督及檢查

第 4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監督及檢查，於必要時，得要求代行檢查機構或代行檢查人員，提出相關報告、紀錄、帳冊、文件或說明。

第 45 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所定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任期二年，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勞工團體、雇主團體、職業災害勞工團體、有關機關代表及安全衛生學者專家遴聘之。

第 46 條
勞動檢查機構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安全衛生檢查、通知限期改善或停工之程序，應依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47 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所稱雇主，指罹災勞工之雇主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罹災工作者工作場所之雇主；所稱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指事業單位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八小時內，應向其事業單位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
雇主因緊急應變或災害搶救而委託其他雇主或自然人，依規定向其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者，視爲已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通報。

第 48 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指於勞動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指於勞動場所發生工作者罹災在一人以上，且經醫療機構診斷需住院治療者。

第 49 條
勞動檢查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派員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實施檢查，並調查災害原因及責任歸屬。但其他法律已有火災、爆炸、礦災、空難、海難、震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事故及陸上交通事故之相關檢查、調查或鑑定機制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重傷之災害，指造成罹災者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失，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災害者。

第 50 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稱雇主，指災害發生現場所有事業單位之雇主；所稱現場，指造成災害之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相關物件及其作業場所。

第 51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如下：
一、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之事業。
二、勞工人數未滿五十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由勞動檢查機構函知者。
前項第二款之指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勞動檢查機構爲之。
雇主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2 條
勞工因雇主違反本法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所提起之訴訟，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扶助。

前項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 53 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積極推動包括下列事項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一、策略及規劃。

二、法制。

三、執行。

四、督導。

五、檢討分析。

六、其他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第 五 章 附則

第 54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國立體育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國立體育大學106年1月10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小組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

一、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人員，以及第51條第2項比照勞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並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志工、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派遣工、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二、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勞工。

三、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所稱公務人員及同法第102條準用人員。

四、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表，設置之各級單位，授權負責所轄工作場所，擔任指揮或監督之主管人員。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一、本校工作場所之工作者（含非受僱勞工）。

二、本校公務（教）人員準用本工作守則。

第貳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第四條　本校安全衛生業務分工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應指派人員辦理「工作者」安全衛生業務，其權責如下：

(一)規劃、督導及推動各單位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二)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四)有關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

(五)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方法，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校針對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一、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於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告知職業安全相關規定。

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擔負其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廠商相關人員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必要時得停止其作業，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

三、招標發包單位應審查廠商的資格與相關證照文件，並視需要於作業期間進行驗證。

第六條　本守則第三條適用對象，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工作守則。

二、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從事相關作業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之安全作業規定。

三、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遇有緊急事故應依通報程序，立即通報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單位。

五、遵守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校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第七條　非受僱勞工第一次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提示本守則及請其簽署，並要求確實遵照辦理。

第八條　本校工程或勞務採購，承攬單位需在本校工作場所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應檢附本守則及相關作業危害告知單，送達廠商要求其人員遵守執行，並與工作場所之負責人員經常巡查及督導，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繼續作業，限期改善，並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

理。

第九條　承攬商未遵守本守則，視同違反採購契約，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條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針對所轄工作場所，有承攬商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時，應負起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改善或暫停作業，並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場所進行作業，應接受本校相關人員指揮監督，並指派作業主管負起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之責。

第十二條　工作場所有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工作者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或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等情形，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第十三條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第十四條　工作者於本校工作場所作業時，應確實遵守本守則規定。

第十五條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工作者至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確認提供相關人員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等）及告知進入該工作場所作業應注意事項（如注意惡犬、突出物、開口等）。

第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六條　本校工作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維護及檢查：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十七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採購時應確認製造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並不定時檢點維護。

第十八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由本校保管單位負責管理及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負責督導管理。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所轄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發現有危險或有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總務單位維護。

第十九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使用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應先行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發現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總務單位維護。

第二十條　工作場所使用之設備、設施於自動檢查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且立即僱請廠商修繕，非確認維護正常或測

試安全，不得開放使用。

第二十一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肆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二十二條　對於進行營繕工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區隔、圍籬、警告標示：

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二、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第二十三條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第二十四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第二十五條　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第二十六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三、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第二十七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五、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九、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二十八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四、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第二十九條　對於工作者使用之合梯，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

止站立於頂板作業，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第三十條　對於處理有害物、或工作者暴露於強烈噪音、振動、超音波及紅外線、紫外線、微波、雷射、射頻波等非游離輻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害作業場所，應去除該危害因素，採取使用代替物、改善作業方法或工程控制等有效之設施。

第三十一條　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冷氣、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第三十二條　對於工作者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一工作者原則上應有十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

一、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二、其換氣標準如下：

工作場所每一工作者所佔立方公尺數	新鮮空氣之立方公尺數
未滿五．七	○．六以上
五．七以上未滿十四．二	○．四以上
十四．二以上未滿二八．三	○．三以上
二八．三以上	○．一四以上

第三十四條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

人工照明表

照度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 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 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二○米燭光以上	全面照明
一、走道、樓梯、倉庫　、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 二、搬運粗大物件，如煤炭、泥土等。	五○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全面照明
一、機械及鍋爐房、升降機、裝箱、精細物件儲藏室、更衣室、盥洗室、廁所等。 二、須粗辨物體如半完成之鋼鐵產品、配件組合、磨粉、粗紡棉布極其他初步整理之工業製造。	一○○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局部照明
須細辨物體如零件組合、粗車床工作、普通檢查及	二○○米燭光	局部照明

產品試驗、淺色紡織及皮革品、製罐、防腐、肉類包裝、木材處理等。	以上	
一、須精辨物體如細車床、較詳細檢查及精密試驗、分別等級、織布、淺色毛織等。 二、一般辦公場所	三〇〇米燭光以上	一、局部照明 二、全面照明
須極細辨物體，而有較佳之對襯，如精密組合、精細車床、精細檢查、玻璃磨光、精細木工、深色毛織等。	五〇〇至一〇〇〇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須極精辨物體而對襯不良，如極精細儀器組合上、檢查、試驗、鐘錶珠寶之鑲製、菸葉分級、印刷品校對、深色織品、縫製等。	一〇〇〇米燭光以	局部照明

第三十五條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一、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

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四、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

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六、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

第三十六條　對於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勞工健康之危害。

第三十七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七、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四、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伍章　　教育及訓練

第三十八條　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三十九條　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一、對於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四)標準作業程序。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七)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教育訓練。

第四十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相關規定，應使工作者接受適當時數之在職教育訓練。

第四十一條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依法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陸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四十三條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所排定之各項健康檢查。

第四十四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四、將受檢校內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四十五條　於校內工作者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校內工作者，並適當配置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作業。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校內工作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校內工作者。

第四十六條　工作者可參加運動性之社團或活動、政府機構辦理等活動，以促進健康。

第四十七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四十八條　針對重複作業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四十九條　工作者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及衛保單位反應。

第柒章　急救及搶救

第五十條　本校各項急救原則：

一、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二、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三、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四、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五、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五十一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一般性急救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受過急救訓練之校內工作者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二)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三)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四)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五)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六)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二、外傷急救

(一)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二)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三)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三、觸電急救

(一)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

(二)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四、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一)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二)沖洗至少 15 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第捌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五十二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平時應監督所轄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五十三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五、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六、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五十四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責成相關人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第玖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五十五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應立即循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情況予以必要之處置。

第五十六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8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一、死亡災害時。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五十七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緊急事件」時，學校應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一、校內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三、逾越學校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第五十八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法定通報」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一、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二、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三、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第五十九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一般校安事件」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第六十條　工作場所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六十一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本校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及工作者代表，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校長核定後，切實實施。

第拾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六十二條　使工作者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第六十三條　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第六十四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第六十五條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或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拾壹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守則經會同勞工代表並經環安會議審議後訂定，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改與增訂時亦同。

第六十七條　得標(外包)廠商除應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外，亦應遵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於工程採購於決標後之開工會議告知之相關事項。

國立體育大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要點

國立體育大學 106 年 1 月 10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小組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要點。

二、目的：

(一) 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安全與健康。

(二) 改進不安全與不衛生的工作環境、機械設備及動作行為，宣示校方關心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三) 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校內工作者之作業安全，並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年限。

三、權責：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要點：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在新年度開始時，訂定全年的實施要點草案，經環安會議修訂後，公告校內各使用單位配合執行之。

自動檢查實施管理之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

自動檢查表之擬訂與執行：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聯絡人。

自動檢查表之審查／核准：各工作場所負責人。

年度自動檢查抽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

日、月、年自動檢查執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聯絡人。

四、作業內容：

(一) 作業內容說明：

對於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及作業檢點，以檢點手冊、檢點表等為之。確實依據自動檢查實施項目表（如附表 1 所示）查詢校內機械、設備、或作業是否需進行自動檢查，各項機械設備之檢查項目（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週期、可填入自動檢查要點中（如附表 2 所示），各使用單位可依據前述要點期程確實執行自動檢查。自動檢查時應確實填寫自動檢查紀錄表（如附表 3 所示）。各單位應依自動檢查紀錄表，按時檢查並於次月前將檢查結果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乙份，自存乙份。

(二) 自動檢查類別：依其屬性區分為下列四種：

1、 **定期檢查：**即對工作場所各種機器、設備，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性檢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2、 **重點檢查：**即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3、 **作業檢點：**可分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與勞工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其屬於比較不詳細之檢查，目的在於了解當時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之概況。

4、 **重新檢查：**機械、設備停用 1 年以上或由國外進口、移動、改造等狀況，應進行重新檢查。

5、 **各實驗室、試驗室**依公告之「自動檢查實施計畫表」決定各實驗室內部適用之機械設備，並建立各檢查頻次之「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點檢表」，由各實驗室負責人審核/核准後實施。

6、 自動檢查制度之建立，可參考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

(三)『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點檢表』之制訂與使用：

1、 各場所(含實驗室、試驗室)應由實驗室負責人指派專人進行實驗室之每日點檢、每週點檢及每月點檢，並記錄於「各場所每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檢點記錄表」、「各場所每週安全衛生檢查檢點記錄表」、「各場所每月安全衛生檢查檢點記錄表」。各實驗室可依其實驗室特性增修訂其檢查項目。

2、 場所中有有機溶劑作業者應針對其局部排氣設備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各場所局部排氣裝置每年定期重點檢查表」、「各場所有機溶劑作業檢點表（每週）」。

3、 場所中有氣體鋼瓶設施者則應於每次作業前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各場所高壓氣體鋼瓶及管路作業檢點表(每次)」、「各場所高壓氣體容器鋼瓶自動檢查表(每月)」。

4、 場所中有空氣壓縮機機應每年進行其外觀或功能點檢，記錄於「各場所空氣壓縮機機械部分每年定期檢查表」。

5、 場所中有乾燥設備（烘箱），則應每年針對其本體、電器裝置、加熱系統等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各場所乾燥設備（烘箱）每年定期安全檢查表」。

6、 場所中有高低壓設備，則應針對其變壓器、開關等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各場所高壓用電設備每月定期檢查表」、「各場所低壓用電設備定期檢查表」中。

7、 場所中有固定式起重機，則應進行每日及每月點檢，並記錄於「各場所固定式起重機每日檢點表」及「各場所固定式起重機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中。

8、 場所中有離心機械、木工刨木機、木工刨花機、木工車床、木工帶鋸機、木工圓盤鋸、銑床、鋸床、鑽床等危險性機械，則應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並留置紀錄。而在危險性機械之實驗場所在顯眼處應張貼這些機械之安全注意事項。

9、 各使用單位設備、機械等以全部或部份交付承攬時，應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實施執行自動檢查；並將實施內容包括自動檢查要點及自動檢查紀錄表以書面送交主管單位存查，自動檢查紀錄執行單位必須保存一份，以備查核。

1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每年應確認各使用場所是否確實執行自動檢查，並就不符合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應定期依「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內容進行點檢，以查

核各實驗室、試驗室的安全衛生之管理是否確實，若有不符合者則應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

11、 內部溝通：各實驗室制定之各項「自動檢查表」須與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進行溝通、協調，完成各系所適用之表格，使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對檢查表內容認知一致，且均能接受與實行。檢查人員應由實驗室負責人指派專人負責。

(四) 自動檢查之人員教育訓練：

1、 自動檢查實施過程涉及需要各種專業技能，且需專業技術人員操作測定檢查，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對於一般檢查人員亦同，促使每一檢查人員都具備相當的知識與技術。

2、 自動檢查表之執行：

(1)設備或設施日常性之保養及維護作業，依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執行。

(2)各場所依其作業內容執行相關之檢查，自動檢查記錄由實驗室自行保存備查。

(3)各場所若檢查不合格或異常情形，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

1、 檢查年、月、日。

2、 檢查方法。

3、 檢查部份。

4、 檢查結果。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6、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六)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注意事項

1、 『自動檢查表』於機器、設備改變時，應由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提出修訂，並於修訂後應知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然後重新執行。

2、 自動檢查記錄應保存 3 年。

(七) 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1 條規定作業人員、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實施抽檢、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各實驗室、工作場所實施之自動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4 條規定，學校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學校提供，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3、 前述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

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5 條規定，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校內使用者，應對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5、 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八)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設備合格檢查應按時檢查，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委請（代）檢查機構，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九) 學校應統計於本年度校內所執行自動檢查結果，並依據統計結果分析本年度之執行成效，以作為未來改善之依據。

五、本要點經環安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

週期 / 法條 / 項目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電氣機車											
一般車輛											
車輛頂高機											
乾燥設備											
高壓電氣設備											
低壓電氣設備											
升降機	要	每年									
營建用提升機	要	2年									
吊籠	要	每年									
簡易提升機											
鍋爐	要	每年/內部依規定									
第一種壓力容器	要	每年/內部依規定									
小型鍋爐											
第二種壓力容器											
小型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作業)	要	每年/內部依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附件二

項目 \ 法條 \ 週期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高壓氣體容器	要	依規定									
特定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局部排氣裝置											
吹吸型換氣裝置											
空氣清淨裝置											
營造工程施工架設備 模板支撐架											
營建工程施工構台、支撐架設備、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											
有機溶劑作業、鉛作業、四烷基鉛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粉塵作業											
危害物製造處置作業											
高壓氣體之灌裝容器儲存運輸及廢棄作業											
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											
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業、檔土支撐之構築作業、露天開挖之作業、隧道、坑道開挖作業、混凝土作業、其他營建作業											
缺氧危險作業											
異常氣壓作業											
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附件二

項目 \ 法條 \ 週期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1日1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高壓氣體消費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1日1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附件二

（附表 2）自動檢查要點(格式範例)

學校名稱：			處室（系所）:														
目標：確保各機械設備及作業的正常運作，及維護作業工作者安全。																	
機械設備或作業名稱、及設置位置	檢查項目	負責單位(委託辦理)	經費	年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定期檢查（週期：）□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說明：自動檢查要點應以各個機械、設備或作業為單位，並區分檢查週期來訂定，檢查項目及實施週期，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附件二

（附表 3）自動檢查紀錄表

○○學校○○實驗室○○機械/設備-自動檢查紀錄表

作業場所位置（實驗室編號）：

作業場所名稱：

檢查日期：年月日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建議改善事項：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附件二

（附表 3）自動檢查紀錄表（氣體鋼瓶例）

作業場所位置（實驗室編號）：〇〇系館〇樓（ABC-123）　　作業場所名稱：〇〇實驗室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 外觀	是否損傷、腐蝕、裂痕	目視檢查			
2. 閥、旋塞	是否有洩漏情形	目視檢查			
3. 調壓器及流量計	是否無洩漏及功能正常	目視檢查			
4. 鋼瓶使用年限	是否在使用年限內	目視檢查			
5. 各配管、導管本體及接合處	是否洩漏及損壞	目視檢查			
6. 固定用裝置	是否脫落、損耗情形	目視檢查			
7. 指示牌	是否掛有禁動牌或嚴禁煙火	目視檢查			
8. 鋼瓶內容物名稱	是否貼標示內容物名稱	目視檢查			
9. 放置處	是否遠離火源及陽光照射處	目視檢查			
建議改善事項：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日期：年月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附件二

（附表 3）自動檢查紀錄表（局部排氣裝置為例）

作業場所位置（實驗室編號）：〇〇系館〇樓（ABC-123）　　作業場所名稱：〇〇實驗室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 氣罩、導管及排氣機狀況	是否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	目視檢查			
2. 導管或排氣機之狀況	是否有塵埃聚積狀況	目視檢查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是否有異聲	實測檢查			
4. 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是否出現洩漏及損壞	目視檢查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皮帶是否鬆弛	目視檢查			
6.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吸/排氣能力是否正常	實測檢查			
7. 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	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	目視檢查			
8. 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是否妨礙作業	目視檢查			
9. 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性能是否正常	目視檢查			
建議改善事項：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日期：年月日**			

危險物作業檢點表

學院、系所：　　設置位置：　　檢查日期：年月日　　危險物名稱：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工作場所是否遠離火源																															
2. 是否有標示嚴禁煙火																															
3. 危險物是否依規定標示																															
4. 是否備置物質安全資料表																															
5. 反應器、管、槽有無接地																															
6. 電氣設備是否為防爆型式																															
7. 危險物是否分別儲存																															
8. 危險物是否洩漏、翻倒、傾斜																															
9. 危險物是否放置陰暗通風處																															
10. 有機過氧化物是否遠離日照或金屬異物混入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2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彙整備查。

第一種壓力容器作業檢點

學院、系所：　　設置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危險物名稱：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檢視溫度、壓力等運轉狀態，並確認安全閥、壓力錶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狀																															
2. 避免急劇負荷變動之現象																															
3. 汽壓保持在最高使用壓力之下																															
4. 保持安全閥之功能正常																															
5. 檢點及調整自動控制裝置，以保持功能正常																															
6. 保持冷卻水裝置之功能正常																															
7. 壓力表歸零，方可開鍋取件																															
8. 保持水位裝置之正確位置																															
9. 其他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28～33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彙整備查。

有機溶劑作業檢點紀錄表

學院、系所：　　設置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是否有直接接觸有機溶劑之現象。																															
2. 是否有不適當之工作方法致使溶劑瀰漫。																															
3.（如果必要使用防毒口罩時）是否攜帶防毒口罩																															
4. 是否隨手對溶劑容器加蓋																															
5. 檢點本週有機溶劑消費量是否在規定（或原設計）範圍內																															
6. 是否室內僅置放當天所需使用之溶劑																															
7. 所有溶劑是否標示其種類及名稱																															
8. 作業場所是否有置放物質安全資料表																															
9. 作業場所是否有公告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10. 作業人員是否有帶安全眼鏡、口罩.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8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1 項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彙整備查。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預防健康危害之裝置檢點紀錄表

學院、系所：　　設置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警報裝置之性能是否良好																															
2. 除卻危害之必要藥劑、器具是否備妥																															
3. 避難梯是否設置兩處且其中一處至於室外																															
4. 避難梯是否保持通暢無阻																															
5. 洗眼、沐浴、嗽口、更衣及洗衣或緊急沖淋等設備是否均已設置且隨時可用狀況																															
6. 是否發給每位特化作業勞工合格有效之呼吸護具、防護眼鏡、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鞋及塗敷劑																															
7. 上列防護具是否均保持其性能及清潔																															
8. 整體換氣及裝置氣罩、導管、排氣機及空氣清靜裝置腐蝕、凹凸或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9. 整體換氣裝置之排氣機是否故障																															
10. 密閉設備之內面及外面有否顯著損壞、變形及腐蝕																															
11. 安全閥及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是否良好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4 項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彙整備查。

粉塵作業檢點記錄表

學院、系所：　　設置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點　項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是否每天清掃乙次以上																															
2. 是否有不適當的工作方法致使粉塵飛揚																															
3. 是否在作業場所吸煙或飲食																															
4. 應著有效之呼吸防護具時，是否確實著用																															
5. 氣罩是否被移動、馬達有否故障																															
6. 有無外來氣流影響氣罩效果																															
7. 氣罩中有否堆積塵埃																															
8. 氣罩及導管有無凸凹，破損或腐蝕																															
9. 氣罩及導管是否妨礙工作																															
10.（如為附蓋窗之氣罩）是否隨手蓋上蓋窗																															
11. 皮帶有否滑移或鬆弛																															
12. 空氣清淨裝置是否正常																															
13. 調節板是否在適當位置、扇風機是否故障																															
14. 有否新增設備影響空氣流動																															
15. 作業場所是否造成正、負壓																															
16. 扇風機內、外側是否受阻礙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5 規定辦理。
2. 表格保存三年。
3.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彙整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附件二

作業環境含氧量/二氧化碳測定及檢查紀錄表

學院、系所：　　設置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測定處所												
測定方法	五點區域採樣											
	個人採樣											
側定條件	室溫（　℃　）											
	濕度（　RH　）											
測定結果	含氧量（　%　）											
	CO_2（PPM）											
空氣呼吸器及其他防護器材	良好											
	不佳											
測定結果之判定	正常											
	應採防範措施											
注意事項	1. 作業環境內空氣中含氧量應 18%以上，CO_2 含量在 5,000 ppm 以下，否則應採防範措施。 2. 缺氧初期症狀為顏面蒼白或紅暈、脈搏及呼吸加快、呼吸困難或頭痛，缺氧末期症狀為意識不明、厥攣、呼吸停止或心臟停止跳動。 3. 作業情況:依系所氧氣測定器操作步驟測定。 4. 本表每日作業前紀錄，各單位自存於月底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存查。（保存三年）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附件二

高壓氣體鋼瓶及管路檢查表

系所：	放置位置：	檢查月份： 年 月
類別：□容器 □鋼瓶	氣體名稱：	

項次	檢查部份(項目)（檢附包括有關之工作流程圖、機械設備結構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是否有固定																															
2	內容物名稱是否有明顯標示(依危害通識規則規定)																															
3	柱塞是否正常、是否無洩漏																															
4	調壓器是否正常，是否無洩漏																															
5	高壓皮管是否無損壞、龜裂																															
6	皮管是否有管夾固定																															
7	壓力表、流量計是否無損壞洩漏																															
8	共同輸送管路是否無損壞、腐蝕、洩漏																															
9	實瓶、空瓶是否確實分區存放																															
10	空瓶處理情況是否良好																															
11	備用氣體鋼瓶（實瓶）儲放情況是否良好、鋼瓶頭是否蓋緊防護罩蓋。																															
12	是否置于陰涼非陽光直射處																															

注意事項	
	1. 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23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彙整備查。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附件二

有機溶劑作業排氣裝置每週檢點記錄表

系所：　　放置位置：

日期：　　方　　法：

一、局部排氣裝置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檢點結果
1.	氣罩是否被移動					
2.	有無外來氣流影響氣罩效果					
3.	氣罩中是否堆積塵埃					
4.	氣罩及導管有無凹凸，破損或腐蝕					
5.	氣罩及導管是否妨礙工作					
6.	是否隨手蓋上蓋窗（如為附蓋窗之氣罩）					
7.	馬達是否故障					
8.	皮帶是否滑移或鬆弛					
9.	空氣清淨裝置是否正常					
10.	調整板是否在適當位置					
二、整體換氣裝置						
1.	扇風機是否故障					
2.	有否新增設備影響空氣流動					
3.	作業場所是否造成正、負壓					
4.	扇風機內、外側是否受阻礙					
檢查人員						
備註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3～15 條項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局部排氣及整體換氣每週檢點，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彙整備查。

第一種壓力容器（小型）每月定期檢查記錄表

系所：		放置位置：	
設備名稱（編號）：		檢查日期：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容器本體			
1.本體有無損傷、腐蝕			
2.焊接縫有無腐蝕及裂縫			
3.保溫有無破損			
4.防銹油漆有無脫落			
蓋板螺拴			
5.各部螺拴有無鬆動或減少			
6.各部螺拴有無損耗、腐蝕			
7.蓋版、凸緣有無腐蝕或變形			
管及閥等			
8.閥、旋塞有無損耗或洩漏			
9.各接頭有無洩漏			
10.管線有無腐損(含電熱管)			
附屬及安全裝置			
11.安全閥之性能是否正常			
12.壓力錶之性能是否正常			
13.液面計是否正常			
14.溫度計是否正常			
其他			
15.錶上須標示紅線及藍線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3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儀器旁。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彙整備查。

鍋爐每月自動檢查記錄表

系所/單位：　　放置位置：

檢查日期：

檢點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鍋爐本體			
1.鼓月同（或上、下汽水鼓）有無損傷變形			
2.爐筒有無損傷過熱或壓潰膨出			
3.煙管或水管有無局部過熱或洩漏			
4.外殼、磚壁、保溫有無損傷、鬆弛龜裂			
燃燒裝置			
1.燃料油加熱器有無損傷			
2.燃料輸送泵及管有無損傷			
3.噴燃器有無損傷及污染			
4.過濾器有無堵塞或損傷			
5.燃燒器及壁爐有無污染及損傷			
6.煙道有無洩漏、損傷及風壓異常			
自動控制裝置			
1.自動啟動停止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2.火焰檢出裝置有無異常			
3.燃料切斷裝置有無異常			
4.水位調節裝置有無異常			
5.壓力調節裝置有無異常			
6.電器配線端子有無異常			
附屬裝置			
1.給水裝置有無損傷及作動狀態			
2.蒸汽管及停止閥有無損傷及保溫狀態			
3.壓力錶及水位計是否正常			
4.安全閥性能是否正常性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2 條辦理。
1.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2. 表格保存三年。 3.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彙整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附件二

升降機每月定期檢查記錄表

系所：　　地點：　　檢查日期：

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1.	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是否正常			
2.	鋼索或吊鏈有無損傷			
3.	導軌狀況是否良好			
4.	安全門動作及沖道鐵門是否正常			
5.	車廂升降是否正常			
6.	變速箱之機油是否適量、設備是否清潔			
7.	控制裝置及機動傳導裝置是否正常			
8.	連鎖開關、調速機等安全裝置是否正常			
9.	其他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2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彙整備查。

安全防護用具檢查表

學院、系所：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年月日

防護用具名稱	單位	保管數量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數量	保養數量	損壞數量	
安全帽	項						
防護面罩	付						
耳罩	付						
防塵口罩	只						
防塵眼鏡	付						
防毒面具	付						
手套	雙						
耐酸鹼衣	件						
空氣呼吸器	套						
氧氣測定器	套						
送風機	套						
檢電起子	支						
安全吊帶	付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彙整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附件二

吊掛用具檢點表

學院、系所：　　放置地點：　　檢 查 日 期 ： 年 月 日

項　目	點　　檢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吊索	1. 鋼絲索的一燃間有百分之十以上的素線截斷者			
	2. 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以上者			
	3. 已扭曲者			
	4. 有顯著變形或腐蝕者			
	5. 末端結頭部份異常者			
	6. 鋼索套有裂紋產生			
	7. 鋼索套有變形情形，並壓迫且傷及鋼索			
吊鏈	1. 延伸長度超過百分之五以上			
	2. 環的斷面直徑減少百分之十以上			
	3. 有無龜裂			
	4. 有無顯著變形			
吊鉤、釣環	1. 有無顯著變形			
	2. 有無顯著磨耗			
	3. 有無龜裂情形			
	4. 防脫舌片有無正常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彙整備查。

電動手工具定期檢查表

學院、系所：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年月日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1	潮濕地區勿使用高電壓設備			
2	工具保養是否良好，是否放在不會墜落的地方			
3	絕緣體及插頭是否無破裂			
4	危險之齒輪迴轉部位皮帶等是否有防護措施			
5	皮帶是否無損傷，鬆緊情形是否適當			
6	馬達接地線之規格是否適當，是否切實裝設			
7	是否有戴防護眼鏡或面罩			
8	電纜線是否放置於不使人絆倒之適當處			
9	照明燈具之燈座、電線是否無損傷			
10	其他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注意事項	1.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的打(×)。 2.檢查表一式二份，一份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一份存查。(保存三年)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附件二

用電設備（低電壓部分）巡檢月報表

學院、系所：　　地點：　　檢查日期：年月日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結果	改善措施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結果	改善措施
1	**進屋線**					PVC 管大無燒焦之現象			
	線徑有無過載					配管之支持物是否良好			
	有無燒焦現象				7	**電磁開關**			
2	**電表箱**					電磁開關之容量是否符合馬達			
	表箱有無生銹					ON OFF 押扣開關是否良好			
	外殼是否破損					熱動過負荷繼電器是否正常			
	接地線是否良好					接觸點有無燒損或脫落現象			
3	**總開關**					配線是否良好			
	有無過載燒損之現象					接地線是否完整			
	開關之前後配線是否完整				8	**低壓馬達（200V、380V）**			
	使用中是否有超過常溫之熱度					馬達外殼有無接地			
	開關箱接地線是否良好					接線端常動部分由無露出			
4	**分路開關**					馬達固定位置是否良好			
	開關與配線頭是否完整					馬達外殼由無生銹或污穢			
	有無過載燒損之現象				9	**低壓電容器（200V、380V）**			
	線徑與開關是否配合					外殼是否生銹現象			
	開關箱接地線是否良好					體積又無膨脹現象			
5	**幹線**					接地線有無連結而完整			
	各幹線有無過載之現象					有無漏油現象			
	線頭與開關接觸是否良好				10	**漏電斷路器**			
	保險絲與線徑是否良好					按測試鈕開關是否跳脫			
	幹線線頭有無燒焦之現象					潮濕地方是否安裝漏電器			
6	**導管線**					接觸端的導線是否燒焦現線			
	管徑與導線是否符合內規				11	**功率因數**			
	導線管有無破損					效率是否良好			
	明管之連接處是否良好				12	**台電電力公司契約容量**			
	導線管是否焊接接地線					是否超過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每三個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彙整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附件二

用電設備（高電壓部分）巡檢月報表　HY-02

學院、系所：　　地點：　　檢查日期：年月日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結果	改善措施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結果	改善措施
1	**屋外架空線路**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高壓電桿有無傾斜					套管有無裂痕現象			
	橫擔有無腐蝕情形					外殼有無生銹			
	礙子有無破損					紅綠表示器是否良好			
	拉線有無生銹或斷落情形					控制迴路是否良好			
	電線弛度是否適中					接地線是否良好			
2	**變壓器**				8	**配電盤（箱）**			
	主體或散熱片有無生銹					儀表指示是否正常			
	呼吸器之乾燥劑是否良好					電譯是否良好			
	有無漏油現象					指示燈是否良好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控制開關是否良好			
	溫度計指示是否準確					配電盤箱有無生銹			
	接地線是否良好				9	**比流器**			
3	**避電器**					二次測線路是否正常			
	外部表層有無裂痕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接地線有無過熱或鬆弛現象					接地線是否良好			
4	**保險絲器（PF 或 PCS）**				10	**比壓器**			
	接觸處有無過熱現象					外殼有無生銹現象			
	底座有無生銹					瓷套管是否良好			
	溶絲容量是否適中					接地線是否良好			
5	**分段開關（DS）**				11	**電容器**			
	底座有無生銹					外部有無生銹現象			
	接觸處有無過熱現象					瓷套管是否良好			
6	**高壓電纜**					體積有無膨脹現象			
	防雨罩有無破損					接地線有無連結而完整			
	電纜頭支撐物有無脫落				12	**高壓馬達**			
	電纜頭膠布有無龜裂破損					起動開關是否良好			
	電纜頭接地球是否良好					外殼是否清潔良好			
7	**油斷路器**					接地線是否完整良好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3.表格保存三年。　　4.每半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彙整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附件二

小型鍋爐每年定期檢查

單位、系所：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年　月　日

檢點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檢點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內部檢查	1.腐蝕			5.接頭		
	2.溝蝕			6.支撐		
	3.龜裂			7.給水內管		
	4.水垢			8.其他		
外部檢查	1.腐蝕			8.磚灶		
	2.洩漏			9.防爆門		
	3.過熱變形			10.瓦斯通路		
	4.龜裂			11.安裝基礎		
	5.接頭			12.保護材料		
	6.管端			13.保溫材料		
	7.燃燒口			14.其他		
附屬品裝置	1.安全閥			6.溢水閥		
	2.水位計			7.開放管		
	3.壓力錶			8.U型豎管		
	4.排吹裝置			9.自動控制裝置		
	5.給水裝置			10.其他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彙整備查。
5.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現措施之內容為下：

安全閥試跳紀錄：　　kg/cm^2跳開　kg/cm^2關閉。

水壓試驗情形：　　kg/cm^2維持分鐘無洩漏。

乾燥機每年定期檢查

學院、系所：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年月日

項次	檢點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1	內、外部是否有損傷，變型或腐蝕			
2	換氣設備或安全閥、壓力錶是否正常			
3	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是否正常			
4	內部溫度設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是否正常			
5	設置於內部之電氣及配線是否正常			
6	設置於內部之機械是否正常			
7	其他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7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彙整備查。

空氣壓縮機機械部分每年定期檢查表

學院、系所：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年月日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異常處理及說明
1.	內面及外面是否有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2.	蓋、凸緣、閥、旋塞等有否異常			
3.	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否異常			
4.	每日開動前是否已將凝結水排除乾淨			
5.	安全閥是否故障			
6.	空氣壓縮機達到設定壓力是否自動停止運轉			
7.	空氣壓縮機是否有異常振動或異常聲音			
8.	空氣壓縮機潤滑油油位是否有異常			
9.	氣壓是否保持在最高容許壓力之下			
10.	負荷是否有劇烈變動			
11.	空氣壓縮機及空氣儲存槽是否有異常發熱			
12.	空氣儲存槽及管路接頭是否有漏氣現象			
13.	壓縮空氣儲存槽及管件是否有銹蝕現象			
14.	氣壓錶壓力指示是否正常			
15.	自動控制裝置是否有異常			
16.	皮帶有無過於鬆動			
17.	電器開關動作或電器接線有無異常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5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表格保存三年。
3. 每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彙整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附件二

局部排氣裝置每年自動檢查紀錄表

學院、系所：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年月日

檢　點　項　目	檢 查 方式	檢查結果	處理情形
1. 氣罩及導管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2. 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4. 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鬆弛狀況			
6. 吸氣及排氣功能是否正常			
7.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備註 採取之措施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0 條辦理。
2. 局部排氣裝置應依系統分別實施檢查及紀錄。
3.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4. 表格保存三年。
5. 每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彙整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附件二

離心機械設備

學院、系所：　　放置地點：　　檢 查 日 期 ： 年 月 日

項 目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外殼	1. 外殼螺絲是否栓緊			
	2. 使用時，蓋子是否蓋緊			
	3. 外殼有無龜裂、變形現象			
	4. 電源是否接地			
回轉體	1. 回轉體螺絲是否栓緊			
	2. 是否標示最大轉速			
	3. 回轉體有無龜裂、變形現象			
主軸軸承	1. 自離心機機械取出內裝物時、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後再行取出			
	2. 主軸軸承有無龜裂、變形現象			
	3. 轉速所發出的聲音是否正常			
制動器	1. 是否有制動裝置			
	2. 是否有設備操作手冊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彙整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附件二

特定化學設備、附屬設備定期重點檢查紀錄表

學院、系所：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年月日

檢　點　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處理情形
特化設備	1.內部有否足以形成其損害原因之物質存在。			
	2.內面及外面有否顯著損傷、變形及腐蝕。			
	3.蓋、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4.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及自動警報裝置之性能。			
	5.冷卻、攪拌、壓縮、計測及控制等裝置之性能。			
	6.備用動力源之性能。			
	7.其他為防止丙類第一種物質或第丁類物質之洩漏必要事項。			
配管	1.熔接接頭有否損傷、變形及腐蝕。			
	2.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3.鄰接於配管供為保溫之蒸氣管接頭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　：(採取必要之整修措施事項)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
2. 重點檢查：1.開始使用、修理、改造之際。2.變更用途，包括原料、材料之變更
3.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4. 表格保存三年。
5. 每二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彙整備查。

國立體育大學緊急應變要點

國立體育大學 106 年 1 月 10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小組會議通過

壹、 目的

為鑑別可能發生之事故或緊急狀況，因應、防止、或降低此類事件所可能造成的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工作環境影響，特定本程序。

貳、 範圍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進入工作場所活動之利害相關者(如：承攬商與訪客等)。

參、 定義

3.1 學校常見的災害可分成化學、物理、生物及其他等四類，現將四種災害常見之引起原因分述如下。

3.1.1 化學性災害：包括腐蝕性酸鹼之燒灼傷、有機溶劑及毒性化學物質不當貯存、處理或曝露而引起的化學災害，如火災、氣體之外溢、爆炸等。

3.1.2 物理性災害：包括噪音、高溫、低溫、輻射、高壓電、機械災害等。

3.1.3 生物性災害：包括致病生物之傳染，或為疾病之媒介。

3.1.4 其他：如地震引起的氣體鋼瓶傾倒而發之災害。

3.2 危害性之化學品（以下簡稱危害性化學品），指危險物或有害物：

3.2.1 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3.2.2 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肆、 學校基本資料

4.1 學校相關位置圖（校區地圖）

圖一校區地圖

4.2 學校相關化學品總表：

將校內各場所(如：實(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等)中之化學品總表及儲存量列於下表：

表 1 化學品清單（○○系）

○○館	○○系	○○驗室	更新時間：年月日
物質名稱	**儲存地點**	**儲存量**	**危害特性**
			□危險物 □有害物 □有機溶劑 □特定性化學品 □毒化物 □其它

伍、 權責

4.1 校安中心：

4.1.2 訂定「緊急事故處理與應變作業程序書」。

4.1.3 界定緊急事故之狀況及後續處理。

4.1.4 平時緊急疏散之演練。

4.1.5 編列緊急應變小組。

4.2 總指揮官：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擔任，負責指揮緊急應變行動、掌握災變狀況，並採取必要救災措施；必要時，發佈相關資訊對外溝通。

4.3 緊急應變小組

4.3.1 接受各種緊急狀況之演練或訓練，遇到緊急狀況時採取緊急應變處理步

驟。

4.3.2 設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4.4 各單位

4.4.1 指派校內工作者參加本中心緊急應變小組。

4.4.2 全力配合緊急事故之演練

4.4.3 紀錄各項緊急事件發生或演練之相關文件。

陸、 作業內容

6.1 緊急應變小組

6.1.1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請依貴校狀況自行調整）:

應變小組	職　　掌
校長 (應變小組召集人 及應變總指揮)	1.視災害搶救之需要，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立 24 小時值勤救災指揮中心。 2.救災作業之協調與狀況之掌握。 3.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之決定與發佈實施。
駐警小隊(應變小組副召集人兼業務執行督導)	1.協助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 2.協助小組召集人協調、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單位推動執行工作。 3.依小組召集人指派，隨同外界代表現場勘察救災技術指導。
總務處	災害防範及災害搶救行政事務之支援。
學務處	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之協調處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	災害防救之協助處理。
秘書室	重大突、偶發預警資訊、災情資訊之蒐集、發佈。
教官室	救災指揮中心之設立及值勤聯繫業務。
各系科	災害防救之業務。
人事室	災害防救人事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會計室	災害防救會計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6.1.2 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組及工作內容（請依貴校狀況自行調整）：

任務分組	工作內容
現場指揮官 **（科系所單位主任）**	1.現場救災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之指揮與佈署。 2.支援需求之提出。 3.人力支援之機動調派。
通報組 **(事故單位)**	1.緊急狀況的警報發佈，及通報現場處理狀況。 2.依指示與現場指揮中心聯繫。 3.向有關單位請求支援協助。
搶救組 **(事故單位、總務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	1.協助災變分析與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防護救災器材之提供。 2.專業與技術之提供、支援。 3.現場救災、狀況控制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搶救洩漏、遮斷與修護）。
疏散組 **（事故單位、校安中心、駐警小隊）**	緊急狀況發生時之人員疏散引導並管制人員進出。
救護組 **（學務處健康中心與事故單位急救人員）**	傷患急救及協助送醫。
行政支援組 **（人事室、會計室）**	災害防救人事與會計相關業務。

6.1.3 緊急應變小組及相關單位人員聯絡方式（請依貴校狀況自行調整）：

學校各級單位： **107.12.12.**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校內分機
校長室	校長	邱炳坤	1608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黃東治	1606
教務處	教務長	〃	1688
學務處	學務長	湯惠婷	1509
總務處	總務長	鄭世忠	1603
競技學院	院長	詹貴惠	2212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	院長	湯文慈	2305
體育學院	院長	黃永旺	8505
管理學院	院長	陳成業	8505
秘書室	主任祕書	張永政	1616
校安中心	校安人員	吳萬春	1552
	校安人員	李利時	1553
	校安人員	曾文美	1574
人事室	主任	賴怡瑩	1631
主計室	主任	楊淑蘭	1621
健康中心	護理師	黃慧綺	2016
	護理人員	徐薇萍	2015
駐警小隊	隊長	洪嘉祥	132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	執行祕書	楊秀敏	1402
園區經營管理組	組員	周淑萍	1322

校外救援單位：

醫療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長庚醫院（林口）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03-328-1200
長庚醫院（桃園）	桃園市龜山區頂湖路 123 號	03-319-6200
救災單位		
龜山分局大埔派出所	桃園市龜山區文德二路 80 號	03-318-6447
坪頂消防分隊	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文化一路 53-1 號	03-328-0309
毒災應變諮詢中心 環保署化學及毒性物質管理局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132 巷 35 弄 1 號	02-2325-7399
桃園區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處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 108 號 13 樓	03-332-3606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1F	(03)338-6021
原子能委會員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1 段 80 號 2 樓	(02)8231-7919

6.2 緊急應變程序

6.2.1 緊急應變實施流程（一般流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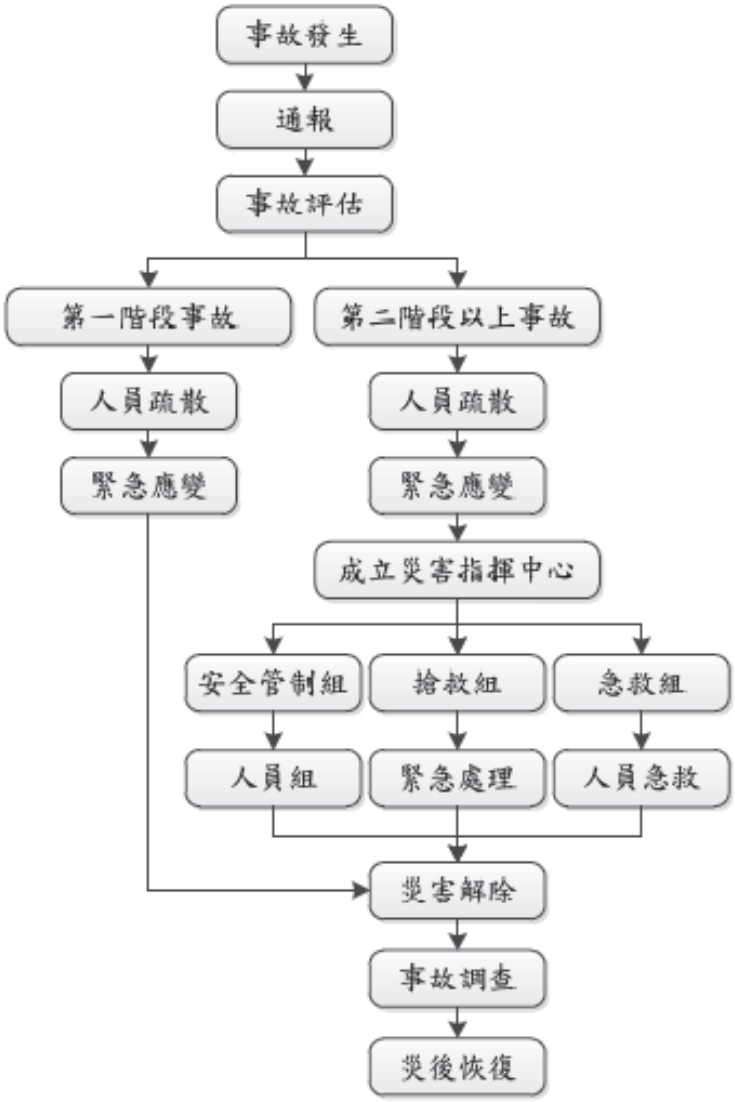

圖 1 緊急應變實施流程（一般流程）

6.2.2 疏散作業流程如下表所示

程序	內容說明	權責單位
疏散廣播	1.由總指揮官依災情嚴重性下達人員疏散指令。 2.利用廣播系統或擴音器傳達疏散指令。	總指揮官 通報聯絡組
人員立刻撤離	1.集合地點之指定，應參考當時的風向。人員聽到疏散通知，應依避難引導組引導或依逃生路線圖緊急撤離 2.撤離過程，若有人員受傷應由救護人員先做緊急處理安置，再安排緊急送醫。	總指揮官 救護組
主管清查人數	1.人員集合後，應清點人員，以確定是否全數撤離。 2.需將事發當時之訪客及承包商納入清查對象。	總指揮官及其指派人員
回報指揮中心	1.將疏散執行情形，回報指揮中心，以利總指揮官掌握災情。	通報聯絡組
狀況解除復原 對外溝通	1.救災工作結束，由總指揮官下達解除指令。 2.需先確認災區的安全性，才可允許人員進入。 3.在總指揮官之指揮下進行復原工作。 4.必要時指揮官對外發出新聞稿說明。	總指揮官及相關權責人員

6.3 緊急應變措施及救護

6.3.1 意外災害緊急防護措施

6.3.1.1 緊急處理

A. 疏散不必要之人員。

B. 隔離污染區並關閉入口。

C. 視事故狀況，聯絡供應商、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以尋求協助。

D. 搶救者須穿戴完整之個人防護具、與防護設備，方可進入災區救人。

E. 緊急應變搶救編組宜採互助支援小組方式進入災區救人。

F. 急救最重要的是迅速將患者搬離現場至通風處，檢查中毒症狀，判斷其中毒途徑並給予適當的急救。

6.3.2 急救處理原則與方法

6.3.2.1 急救處理原則

A. 立即搬離暴露源。不論是吸入、接觸或食入性的中毒傷害，應先移至空氣新鮮的地方或給予氧氣，並在安全與能力所及之情況下，儘可能關閉暴露來源。

B. 脫除被污染之衣物。迅速且完全脫除患者之所有衣物及鞋子，並放入特定容器內，等候處理。

C. 清除暴露的毒化物。

D. 若意識不清，則將患者做復甦的姿勢且不可餵食。

E. 若無呼吸，心跳停止時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CPR）。

F. 若患者有自發性嘔吐，讓患者向前傾或仰躺時頭部側傾，以減低吸入嘔吐物造成呼吸道阻塞之危險。

G. 立即請人幫忙打電話至119求助。

H. 立即送醫，並告知醫療人員曾接觸之毒性化學物質。

6.3.2.2 急救處理方法

A. 救護人員到達前，請急救人員依據不同之傷害進行不同之急救。

B. 詳細急救步驟，請參照接觸之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SDS）（見附表1），緊急處理及急救措施中，依其暴露途徑實施急救。

6.3.3 善後處理

6.3.3.1 人員除污處理：

A. 自事故現場回到指揮中心前宜先做好裝備及工具的除污工作。

B. 依指定路徑進入除污場所。

C. 以大量水沖洗防護裝備及洩漏處理工具。

D. 簡易測試是否有殘留毒性化學物質，若有者再進一步清洗。

E. 完成後依指示在特定區域將防護裝置脫除。

F. 脫除之防護裝置及除污處理後的廢棄物宜置於防滲塑膠袋或廢棄除污容器中，待進一步處理。

6.3.3.2 災後處理：

A. 保持洩漏區通風良好，且其清理工作須由受過訓之人員責。

B. 對於消防冷卻用之廢水，可能具有毒性，應予以收集並納入廢水處理系統處理。

C. 洩漏區應進行通風換氣，廢氣應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D. 可以非燃性分散劑撒於洩漏處，並以大量水和毛刷沖洗，待其作用成為乳狀液時，即迅速將其清除乾淨。

E. 亦可以細砂代替分散劑，再以不產生火花之工具將污砂剷入桶中，再將其氣體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F. 事後可以使用清潔劑和水徹底清洗災區，產生之廢水應予以收集處理。

6.4 緊急演練與訓練規定

6.4.1 緊急應變演練每半年針對不同緊急事故演練一次，由駐警小隊或校安中心主辦，每次演練二小時。

6.4.2 演練計畫包含：演練目的、依據、演練時間、參加演練單位、演練模擬狀況及演練過程說明等；演練前十日駐警小隊或校安中心應將演練計畫說明呈報校長核准，依演練計畫實施演練。

6.4.3 參與演練人員包含承包商及進入校內之訪客。

6.4.4 演練結果進行檢討並由職業安全衛生單位作成記錄呈報校長，以作為修正緊急應變參考依據。

6.4.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依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安排緊急應變人員接受教育訓練。

6.5 記錄與追蹤

6.5.1 每年定期或發生緊急事故後需檢討緊急應變計劃的適用性，必要時得修訂內容。

6.5.2 事故發生後，需依「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附件十三）進行事故調查與後續處置。

6.6 災後復原

由校長召開災後復原會議，訂定災害復原計畫，各單位依據制定災害復原計畫執行。

柒、本要點經環安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化災應變程序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對照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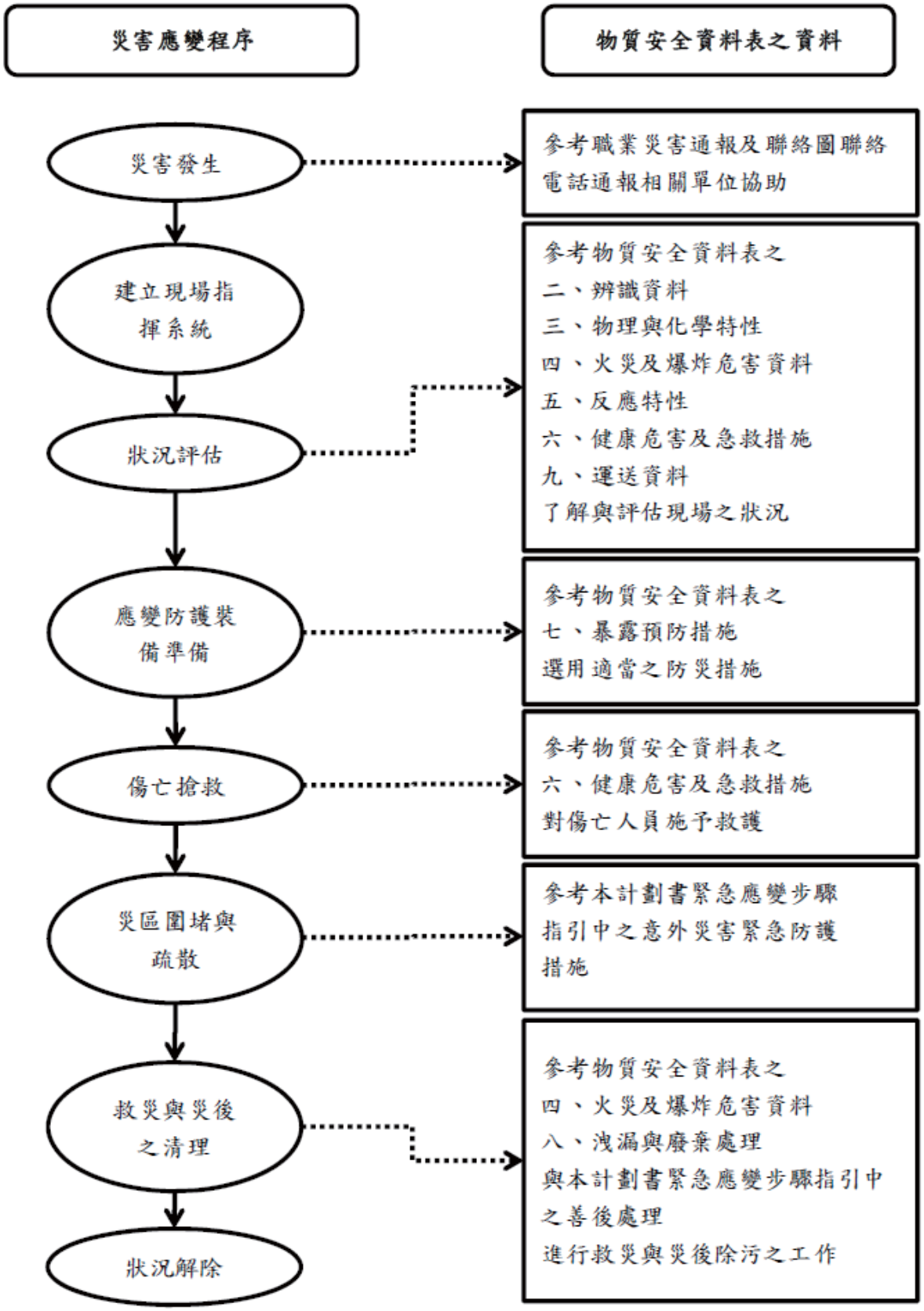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

體育大學

重點

- 擴大適用對象，並及於所有勞動場所
- 建構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理機制
- 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 健全母性及少年勞工之健康保護措施
- 強化高風險事業之定期製程安全評估監督機制及提高違法事項罰則
- 增列勞工立即危險作業得退避、原事業單位連帶賠償及勞工代表會同職業災害調查等規定
- 增訂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補助與獎助及跨機關合作等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規定

雇主的職場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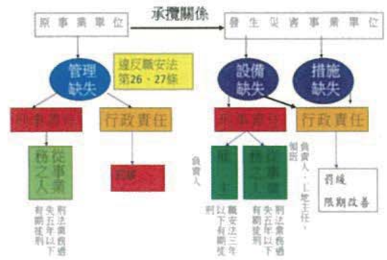

- 北科大例
- 中央大例
- 台大例

移動梯(單梯)

1.移動梯係指非固定式梯子可於不同場所移置使用之梯子一般為提供具高低差之處所上下路徑或從事短便性、臨時性作業用之工作梯

2.移動梯型式可為單梯(詳如左圖)、伸縮梯等

980816臺灣大學總務處營繕組勞工蕭○○從事廢棄線路拆除作業發生感電致死

研判當時，天氣炎熱，汗流浹背，罹災者右腳碰觸到一條切斷電線（事發後，測量電線對地電壓37.2V），身體碰到手孔鐵框形成迴路而造成感電。

1020107社科院新建工程再承攬人所僱勞工吳○○從事玻璃填縫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

1011117承攬人晉○公司勞工黃○○從事空調設備維護保養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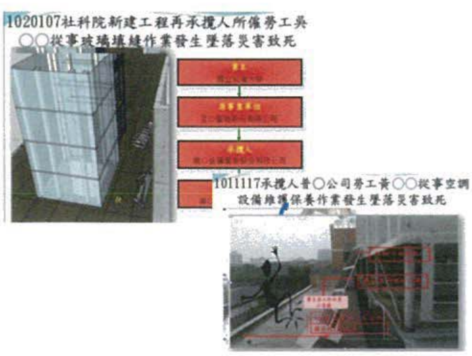

一體適用於各業工作者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特別法律(例示):
1.人：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辦法)、船員法(船員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其醫療機構指定辦法、健康和安全及事故防止規則)、漁業法(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等
2.事:
2-1設備及措施：電業法(用電設備-屋內線路裝置規則)、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建築法(建築物)…等
2-2.危害:游離輻射防護法(物理性危害)、傳染病防治法(生物性危害)、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化學性危害)…等
3地:礦場安全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鐵路法、船舶法
4.物:商品檢驗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
5.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各業一體適用　特殊情形部分適用

職安法第4條	說　明(細則第7條)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勞動部103年9月26日勞職授字第1030201348號公告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 自103年7月3日生效	●所稱各業:適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規定。 1. 行業標準分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之行業，目前共有A-S等19大分類(100年3月第9版)。 2.行業:指工作者工作場所隸屬之經濟活動部門，每一類行業均有其主要經濟活動。 ●過去勞安法已指定適用之事業或工作場所，仍一體適用所有條文。 ●適用困難者(如新適用行業5人以下事業、家事服務業、宗教組織傳教人員等)，得適用部分規定(如附表)。

職業災害之定義

◆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職業上原因，指隨作業活動所衍生，於就業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所稱勞動場所，指下列場所之一者：
•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自營作業者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職業災害之定義原僅限定僱傭關係之「就業場所」修正為「勞動場所」，災害媒介增列「機械」，「化學物品」修正為「化學品」，並將「殘廢」修正為「失能」，以符實際。

提供必要之設備及措施(6)

• 第六條第一項
•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預防危害，除設計製造安裝階段注重本質安全設計外，其剩餘風險尚須採取安全警告、安全衛生訓練、個人防護具使用、作業主管監督管制、自動檢查與監測、標準作業程序管理措施方能獲得控制，爰將「設備」修正為「設備及措施」

■ 鑑於近年發生動物園工作人員遭猛獸等攻死、洋菇採收人員因真菌感染造成失明、醫事人員遭針扎感染愛滋病、C型肝炎、B型肝炎等感染，爰將第一項第七款之生物病原體修正為「動物、植物或微生物」，並移列為第十二款。

■ 原第2項之防止通道等引起之危害預防，須以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防護，修正分列為第一項第十三款至第十四款。

1.違反規定，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40)
2.違反規定，致發生三人以上罹災職業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41)
3.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4.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電梯門打開時，電梯廂仍持續從1樓往2樓上升

2016年05月24日

• 台北榮總員山分院骨科主任鄒文豪，昨天下午到宜蘭大學進行校醫診療，卻搭上故障電梯，被持續上升電梯廂絆倒，胸口以下捲入電梯廂與電梯門間15公分的狹小縫隙，1小時後被發現急電警消搶救，仍因失血休克不幸身亡。

狠踹國賓電梯門 吃完尾牙 醉漢摔死

2017-01-19

• 百公斤鄒男倚靠電梯
• 警方調查，鄒男是某家塑膠原料公司的員工，昨晚到國賓飯店參加公司所舉辦的尾牙，席間多杯黃湯下肚，晚上9點多尾牙結束，鄒男在2樓準備搭電梯離開，等候時，疑用腳踹電梯門，導致電梯機械故障，電梯門的滑條可能因此鬆脫，電梯門隨即開啟，電梯卻還未到達該樓層，體重近百公斤的鄒男，當時仍倚在電梯門上，隨即摔落電梯井底。

液態氧實驗爆炸　新營高中13師生受傷

師生在操場中央進行液態氧的助燃性研究，因課前準備的鐵屑鐵片的數量不夠，放入液態氧中無法順利點燃，所以個人半瞞過期的沙拉油，因空氣中油氣濃度越來越高，導致點燃後與油氣瞬間反應，花盆因此破碎，噴出的碎片造成周圍的學生受傷。2017/01/24

New 事件　未通報?

- 山椒魚專家墜谷事件
- 跨校（台大師大）研究計畫於奇萊北峰不幸發生失足墜谷事件 1050617

下列爭議

- 委託?
- 原事業單位?
- 承攬?

高處作業安全提升

閘刀開關落伍了！　無熔絲開關+漏電斷路器 高敏度<30mA高速<0.1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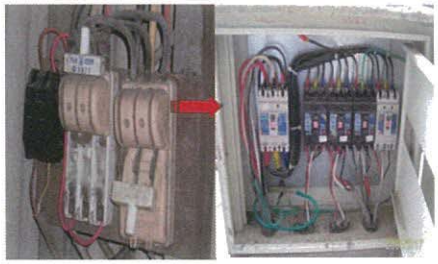

對身心健康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6)

- 第六條第二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違反規定致發生職業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2.違反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 ILO「健康」包括「直接與工作安全及衛生有關而影響健康之生理與心理因素」。WHO對於健康之定義為：健康乃是一種在身體上、精神上之圓滿狀態，以及良好適應力，並不僅是沒有疾病和衰弱之狀態。爰修正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以彰顯保護勞工生理及心理健康之意旨。
- 依勞保職業病給付統計，近年職業病以重複性作業等姿勢引起之肌肉骨骼疾病居多（約占百分之九十以上），增訂課予雇主採取必要措施之責任
- 另為強化雇主預防勞工「過勞」之責任，遏止雇主仍不當指派從事工作致勞工過勞死者，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處分外，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疏於注意之情事者，得視其情節，依刑法第276條業務過失，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立法院附帶決議)
- 鑑於近年醫療業及服務業迭傳勞工遭暴力威脅、毆打或傷害事件，引起勞工身心受創，爰增訂第三款。

國內環境情勢
--產業結構 社會環境變遷

- □服務業比重上升
- □勞動力變遷：
  - ✓高齡化、少子化
  - ✓派遣化
  - ✓女性勞參率提升
- □新興職業疾病增加：
  - ✓肌肉骨骼疾病
  - ✓腦心血管疾病
  - ✓精神疾病
  - ✓職業癌症
  - ✓奈米微粒健康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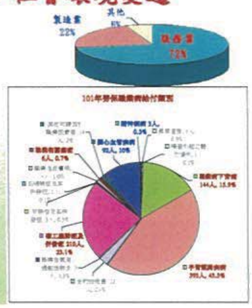

勞工健康-1
增訂雇主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義務

	說　明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預防新興職業危害： ● 防重複作業危害 ● 防過勞 ● 防暴力、防精神疾病 ● 心理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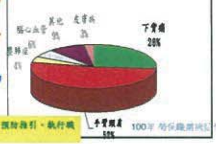

請參閱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指引、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對身心健康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第六條第二項)

-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預防計畫	職安法	施行細則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人因性危害	6-2	9	324-1
2.異常工作負荷	6-2	10	324-2
3.身心不法侵害	6-2	11	324-3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所稱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指重複性作業等姿勢長期壓迫引起之肌肉骨骼傷害相關疾病。
- 1.膝關節半月狀軟骨病變(蹲跪姿)
- 2.關節滑囊病變(160處滑囊反覆壓迫及摩擦或割傷發炎，如女傭膝、地毯工人膝等)
- 3.神經麻痺(如職業性腕道症候群等及頸、腰椎間盤突出、肌腱炎、肌腱腱鞘炎)

- 所定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應訂定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並採取下列措施：
  - 確定作業內容。
  - 分析動作。
  - 確認人因性危險因子。
  - 規劃改善方法。
  - 決定改善優先順序及落實執行。
  - 評估改善成效及檢討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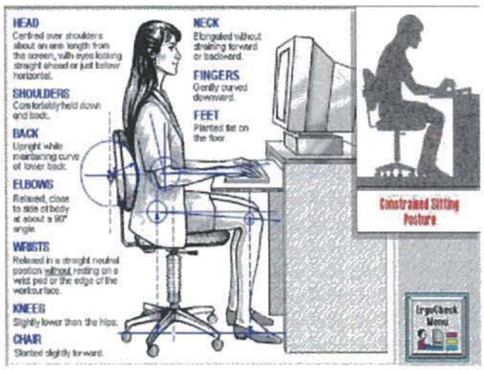

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 傷病調查
  - 現況查詢
  - 問卷主動調查
  - 確認標的
- 評估與改善
- 管控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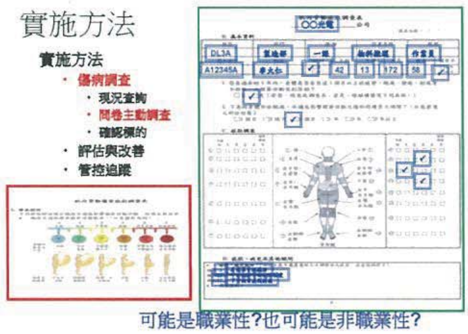

可能是職業性?也可能是非職業性?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所定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應訂定異常工作負荷危害防止計畫，並採取下列措施：
  - 評估及辨識可能促發疾病之高風險群。
  - 提供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參照醫師建議，採取減少工作時數、變更工作內容或調整作息等行政管理措施。
  - 建立健康管理及追蹤機制
  - 強化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措施。
  - 評估執行成效及檢討修正。

所稱長時間工作，指近六個月內，每月平均超時工作達三十七小時以上者。

指引對異常工作負荷之判定:

1. 異常事件:發病前一天是否持續工作或遭遇嚴重異常事件，包括精神負荷、身體負荷及工作環境變化事件
2. 短期工作過重：評估發病前約1週內，勞工是否從事特別長時間勞動及評估工時因子以外之負荷程度
3. 長期工作過重：

A.發病前1個月加班92小時【極相關】

B.發病前2至6個月平均每月72小時【極相關】

C.發病前1至6個月平均加班超過37小時【關聯性增加】

職場暴力類型

- ➢身體層面，心理層面
- ➢暴力攻擊形式:身體攻擊、言語侮辱、虐待
- 、霸凌、性騷擾、歧視、威脅
- ➢調查研究分類
- ➢肢體暴力
- ➢言語暴力
- ➢心理暴力
- ➢性騷擾

預防執行職務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所定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訂定身心遭受不法侵害危害防止計畫，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建立篩選及危害評估機制。
  - 二、強化作業場所動線規劃。
  - 三、檢討組織及職務設計。
  - 四、實施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之教育訓練。
  - 五、強化公開場合宣導及行為規範之建構。
  - 六、建立應變處理程序。
  - 七、評估執行成效及檢討修正。

•職場暴力:工作者因執行職務遭受內部或外部人員對其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包括攻擊脅迫霸凌及騷擾等)

•例如危害評估、作業場所動線規劃、保全監錄管制、緊急應變、溝通訓練及消除歧視、建構相互尊重之行為規範等措施。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執行流程

- 建構行為規範：公開宣示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辨識及評估危害：
  - A 辨識高風險族群
  - B 辨識具高風險族群特質
  - C 評估危害
-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
  - A 為工作者及單位主管辦理教育訓練
  - B 為單位主管增加辦理教育訓練
  - C 實施教育訓練前後，填寫暴力危害及風險評估之調查問卷，了解員工對職場暴力相關事項之認知程度，供計畫執行成效評估。
-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將組織內常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工作位置，強化相關措施

-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具下列職務或流程時： → 依工作適性調整人力 → 提供相關防衛性工具
-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 職場暴力之管理：所有相關資料建檔保存，進行分析評估。
-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A 雇主應每三年進行一次風險評估和監測
  - B 應鼓勵工作者主動報告事件，協助追蹤。
  - C 所有職場暴力事件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紀錄保管，以利事後審查

搜尋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職業安全衛生服務專區 >百寶箱>附件下載

職場霸凌的後果，比你想像的更嚴重！

專家建議

1. 向公司人事或人資部門尋求建議。
2. 大多數組織現在都有處理類以問題的政策和指導原則。去要一份公司的預防霸凌和騷擾手冊。如果你還沒準備好和惡霸抗爭，也許會想謹慎進行（例如透過第三者去拿）。
3. 弄清楚正式投訴程序，按規定進行。
4. 許多工會知道職場霸凌的存在和影響—並同情受害人。你可以考慮找工會代表談一談。
5. 有許多求助專線處理這些問題，可連絡探詢。
6. 如果你的身心健康受創，連繫你的醫生或公司的職能健康中心。

職場霸凌的後果，比你想像的更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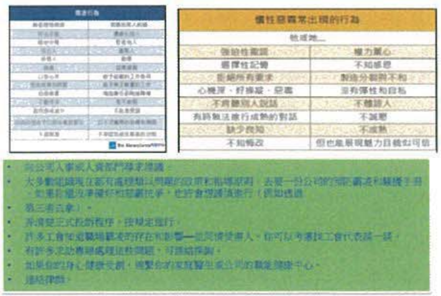

被霸凌後得憂鬱症或精神疾病 Mental Illness 是否算是職業災害？

因憂鬱症看病又遭雇主以曠職解僱，該怎麼辦?

職場暴力類型

- ➢身體層面，心理層面
- ➢暴力攻擊形式:身體攻擊、言語侮辱、虐待
- 、霸凌、性騷擾、歧視、威脅
- ➢調查研究分類
- ➢肢體暴力
- ➢言語暴力
- ➢心理暴力
- ➢性騷擾

預防執行職務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

職場暴力統計

- 整體女生較高.....
- 但被打男生較高

[illegible]於暴力工作環境的比率

	男性(%)	女性(%)
言語暴力	6.80	7.48
心理暴力	3.39	4.06
肢體暴力	0.81	0.48
性騷擾	0.38	1.70

[illegible]

評估?

不法侵害行為?

東大正妹憂鬱過勞自殺 熄燈、禁開檯燈

高橋茉莉當時每天幾乎只睡2小時，還要承受上司的言語霸凌。（圖／蘇鎮自まつり推特）

日電通大樓10點統一

《朝日新聞》報導，畢業於東京大學的高橋茉莉，去年4月進入電通公司後，除高強度的工作壓力及工時外，還遭到**上司的言語霸凌**，在10到11月間，加班時數竟高達**105小時**，不管是假日、深夜都有加班紀錄，最後受不了，選擇在聖誕節自殺。日本三田勞動基準監察署，最新報告指出，她的死與過勞職災有直接關係，因此該公司必須負起責任。

[illegible]日本最長壽的電通前社長吉田秀雄，[illegible]。（圖取自網路，記者[illegible]／[illegible]）

以「鬼十則」自豪的電通過勞記錄

鬼十則

「鬼十則」是日本電通公司在1951年由第四代社長吉田秀雄制定的工作規定，吉田又被稱作「廣告之鬼」，而這些「做到死」的精神延續至今，包括「一旦動手，在未達目標前，見神殺神，遇佛滅佛，即使被殺也絕不罷休」、「全方位留心關照，絞盡腦汁不鬆懈、不疲怠，唯有這樣才能稱作『壓秀』」、「以狼般的饑渴向難難挑戰，唯有完成難難挑戰，人才會進步」等。

心理衛生

工作壓力好大，我該怎麼辦？

壓力大與情緒緊張
也會造成生理性強迫症

如何紓解壓力？

- 知名健康專家潘○○就建議6種不同的紓壓方式，分別是：
- 1、運動
- 2、旅遊
- 3、深呼吸
- 4、靜心靜身
- 5、試著說出困難
- 6、做好時間管理

受夠主管的冷嘲熱諷？

遭到主管的言行欺壓時，你可以採取兩個行動：

1. 蒐證

千萬別抱持「一定是我哪裡做得不好，對方才會那樣對我」的心態，蒐集事證人證，在一發現時就積極遏止，以免對方的惡意攻擊不斷坐大。

2. 正面回應

心平氣和、不慌其頂地回應惡劣的嘲諷，請對方就事論事，釐清有疑慮的地方，而不是任由對方惡意地精神虐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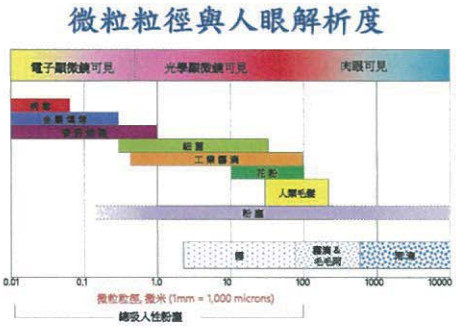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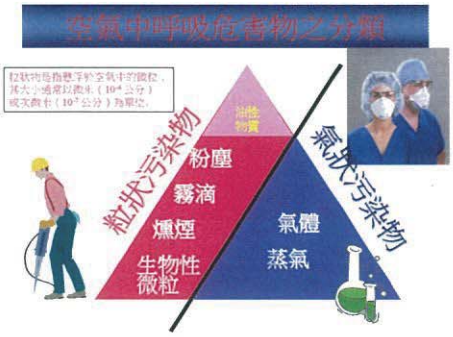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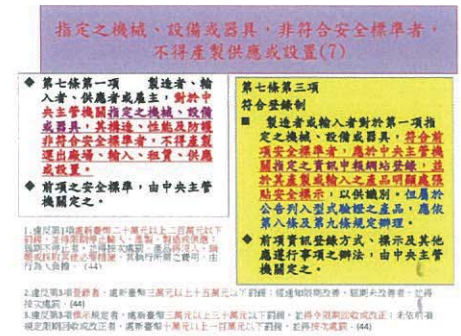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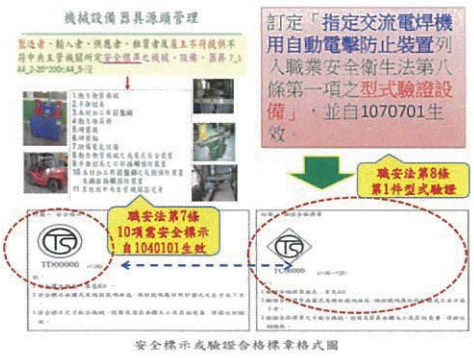

27

機械-設備-器具

1.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2. 設置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標準**需經型式檢定之機械、設備、器具。
3. 提供使用之機械或設備-依**行政命令--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辦理**

28

「適當」位置設置緊急停止裝置

圓盤鋸安全裝置---撐縫片

使用手砂輪的安全注意事項 2.

- 使用砂輪的注意事項：

7.切記不可以手砂輪代替砂輪機研磨小零件

8.注意手砂輪電線是否絕緣良好避免漏手觸碰，以防感電、觸電

9.使用手砂輪時，應注意附近是否有易燃物，以免引起火災

10.使用時應戴安全眼鏡，避免眼睛受傷

11.使用時應戴呼吸防護器具，以免吸入體內

12.使用時應戴耳塞或耳罩，避免噪音傷害

13.使用時應穿防護衣褲，以避免火花灼傷

刃部接觸預防裝置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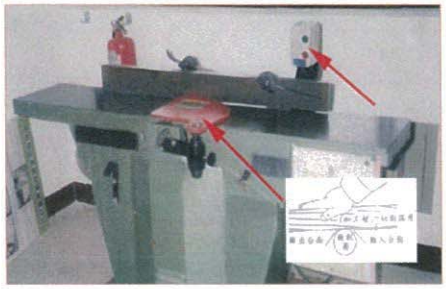

砂輪機疑尺寸不合 切割不穩釀禍－民視新聞2016年1月5日

快訊／砂輪機切鐵片飛出 工人遭割頸不治

2017/02/22 19:52

- 最新消息！蘭嶼今天傍晚發生工安意外。1名50多歲工人,操作砂輪機切割鐵片時，鐵片突然飛出，割傷男子頸動脈，雖然緊急送往當地衛生所搶救，但因為失血過多，在晚間6點多宣告不治。

學校整修廁所　工人遭切割機削頸

2016年08月05日13:06

國立台東海事學校利用暑假進行廁所整修工程，今天上午1名工人手持切割機切割角鋼時，未待穩機具，導致切割機彈起，工人頭胸與雙手被割傷，脖子到胸口被削出1道長10公分傷口，當場鮮血噴濺，其他工人見狀趕緊拖住其傷口，救護車將工人送往成大醫院急救，目前搶救中。

大安高工災害104.06

- 該校圖文傳播科1年級學生李怡然操作燙金機頭髮連皮被皮帶捲入，送國泰醫院救治。

疑拔插頭不慎觸電　女洗廚房被電死

2012年7月1日 22:20

- 洗廚房洗到丟了性命？新北市淡水區一名27歲鄭姓女子，被家人發現倒臥客廳廚房內，全身僵硬沒有心跳，連忙將她拖出廚房，但發現地板有大量積水還留有電流，另外廚房流理台下方的櫥櫃被打開，東西放在一旁。檢警調查後，懷疑女子是清洗廚房時，要拔掉濾水器插頭時，意外漏電給電死。

圖片來源：蘋果日報

公園探照燈「漏電」 電昏男童

媽媽救兒 也被電到

- 母親示範兒子觸電時，整個人昏厥過去，趴倒在鐵欄杆上

【案例】路燈漏電

北縣一名婦人因路燈電桿漏電，導致感電死亡。

Q：路燈可能成為「危險殺手」？

台大技術員感電死亡　98年
罹災現場手孔內部潮濕泥濘

大學生洗澡電死示意圖

銘傳大學學生溫○○在健身房浴室沖澡時，因健身房管線漏電，致蓮蓬頭導電造成他觸電不治。

- 浴室防漏電須知
- ◎照明開關勿裝設在浴室內
  ◎浴室內插座、照明開關，應加裝**漏電斷路器**，防漏觸電
  ◎浴室若裝**電熱器，應有漏電斷路器裝置**，並經常檢查避免故障
  ◎**不要在浴室內使用吹風機**、電風扇、除濕機等電器設備

事故現場照片

冷卻水塔，左側閘刀開關，及下方鐵架均帶電。

維修現場仍留有工具

建置危害性之化學品通識制度(10)

◆ 第十條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實現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間，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其動詞，亦同。

- 清單：指針對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標示其使用及對容資料等項目，所製備之清冊或表單。
- 安全資料表：指針對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或其危害成分濃度大於管制值者，所製備包含鑑別與化學品之基本資料、危害特性、緊急處理及危害預防措施等16項內容，其揭示法定應提供秘密之資訊，如廠商名稱、成分，再依WHO性質與障礙協定（TBT，規定辦理。

1.違反第1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 我國已於97.12.31起實施「化學品全球分類與標示調和制度」

化學品標示　安全資料表
(第10條)

-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化學品製造、輸入或供應者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之義務)

1.危險物：符合CNS15030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如爆炸物質、加壓氣體、燃燒物質等

2.有害物：符合CNS15030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如毒性物質、腐蝕物質、致病變物質等

化學品(危害物質)之標示-危害通識

- 使用危害物質者，於容器外應有標示，標示內容具備：
  - 危害圖示
  - 內容包括：
    - 名稱
    - 危害成分
    - 警示語
    - 危害警告訊息
    - 危害防範措施
    -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疑工作不順 男子吸毒氣自殺　不慎吸入毒氣 一員警險昏倒

- 中風網記者劉昭明3月13日報

- 最新報道
  您觀了此篇化學事故

- 目前有謠傳飯島愛之死也是使用了同樣的手法，不過還沒得到日本警方的證實
- 總死，最後日本警方好像已經證實飯島愛小姐是死於肺充血！

建構化學品危害級管理制度(11)

◆第十一條　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所稱之分級管理，指依化學品健康危害分類、散布情形及使用量等，做風險程度予以分級，並依分級結果採行適當之工程控制或管理措施。

違反第1項規定者，經限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 ILO已提出一簡易而實用之國際化學品分級管理（Control Banding, CB）工具指引，其風險評估方法如下：
- ■ 1.先依GHS化學品之健康危害分類，決定其危害群組
- ■ 2.以化學品散布狀況、使用量等情形，判斷其暴露等級
- ■ 3.再依其危害群組及暴露等級，進行風險分級（區分為四級）
- ■ 4.最後據以選擇對應之控制或管理措施。

化學品源頭登錄管理架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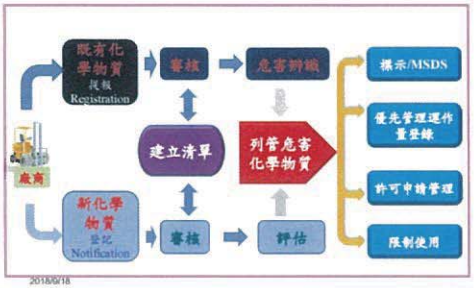

2018/9/18

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作業場所

- 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作業場所如下：
  -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場所以外，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 二、坑內作業場所。
  - 三、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
  - 四、下列作業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一)高溫作業場所。
    - (二)粉塵作業場所。
    - (三)鉛作業場所。
    - (四)四烷基鉛作業場所。
    - (五)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 (六)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作業場所。

41

建構化學品源頭管理機制

- 國內化學品種類:有必要建立危害性化學品一般危害預防措施
  - 既有化學物質➔93,000種
  - 具有GHS健康危害者➔19,000種
  - 優先管理化學品➔503種
  - 管制性化學品➔83種
- 新化學物質: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 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 品。
- 優先管理化學品:流布應通報中央備查:高暴露風險或高產量之危害物質，如易火災、爆炸、易燃、急毒、致癌、致突變及生殖毒性等化學品
- 管制性化學品非經許可不得運作：指致癌、致突變和生殖毒性物質等高度關注物質，並具有高暴露風險者。

42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制度(職安法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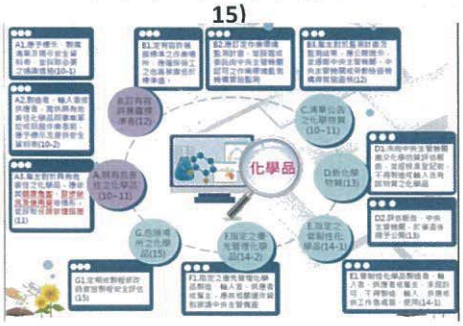

A群化學物質

- 適用法令
  - 職安法第十一條/危化評管辦法
- 適用化學物質
  - 具GHS危害之物質(約19000種)
- 適用評估方法
  - 定性暴露危害評估(控制區帶)
  - 半定量暴露危害評估(控制區帶)
  - 定量暴露危害評估(模式分析)
  - 定量暴露危害評估(作業環境監測)
  - 定量暴露危害評估(生物偵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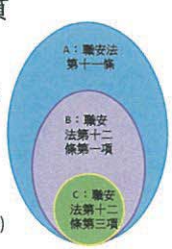

43

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退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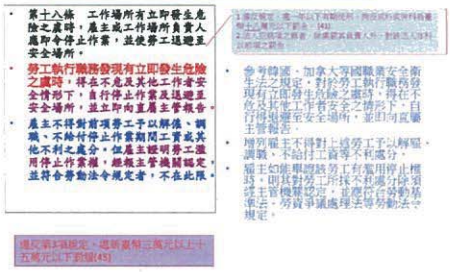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形(第18條)

-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一)火災、爆炸
(二)墜落
(三)倒塌、崩塌
(四)感電
(五)中毒、缺氧

44

特殊危害之作業之保護

- 第十九條　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
- 前項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及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之減少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40)

一、高溫作業。
二、噪音作業。
三、游離輻射作業。
四、異常氣壓作業。
五、鉛作業。
六、四烷基鉛作業。
七、粉塵作業。
八、有機溶劑作業(7)。
九、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21)。
十、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溴丙烷、1,2-丁二烯、鈀及其化合物（製

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第20條)

- 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
- 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一、一般健康檢查。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
- 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
- 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

特殊健康檢查-分級健康管理

一、第一級管理：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二、第二級管理：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三、第三級管理：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四、第四級管理：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健檢異常依醫囑管理(第21條)

- 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
- 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不論是否職業原因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主應參採其建議
  - 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雇主應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重點-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

（第3條）

-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 前項工作場所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另僱用或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每月臨廠服務一次，三百人以上者，每月臨廠服務二次，但前項醫護人員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者，不在此限。
- 雇主僱用或特約前項醫護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備查。

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總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總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499	一、勞工總人數超過6000人以上者，每增加6000人，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1人。 二、事業單位從事護理人員數達3人以上者，得實施總工作一人。
各類	1-299	—	1人	—	
第一類	300-999	1人	1人	2人	
	1000-2999	2人	2人	2人	
	3000-5999	3人	3人	4人	
	6000-9999	4人	4人	4人	

新規定

附表四　勞工總人數50人至299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總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醫師	護理人員	
各類	50-99人	1次/年	1次/月	一、每年度之第一次臨場服務，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進行現場訪視，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以至少2小時以上為原則。
第一類	100-199人	4次/年	4次/月	
	200-299人	6次/年	6次/月	
第二類	100-199人	3次/年	3次/月	
	200-299人	4次/年	4次/月	
第三類	100-199人	2次/年	2次/月	
	200-299人	3次/年	3次/月	

新規定

勞工健康保護制度(第22條)

- 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目前勞工人數50~299人事業單位適用日期已於106年11月公告)

- 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健康管理：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健康異常之面談、健康指導、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健康促進：勞工健康、衛生教育、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紓緩工作壓力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 職業病預防：工作環境危害辨識、評估、監測與改善等措施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重點-醫護人員臨場服務工作

- 第7條
- 雇主應使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第8條
- 為辦理前條第3款及第6款之業務，雇主應使醫護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母性保護

-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13種)
-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4種)
- 雇主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礦坑工作(妊娠中、分娩後未滿1年)
  -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妊娠中、分娩後未滿1年)
  - 異常氣壓之工作(妊娠中)
  - 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妊娠中)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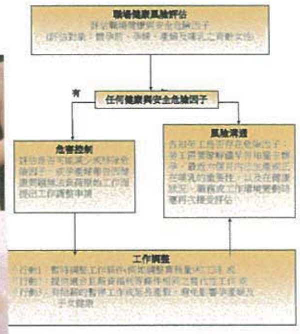

母性保護(第31條)

- 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 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 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第二十三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

違反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違反第1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 甲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其職業災害風險具系統性、複雜性或高風險之特徵，其更需周延之系統管理工具，爰明定該等事業單位應建置具政策、組織設計、規劃與實施、評估及持續改善等循環運作功能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參考英國、日本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績效訪視取代監督檢查之作法，以鼓勵事業單位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所稱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事業單位為執行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事項，所訂定包括工作目標、期程、採行措施、資源需求及績效考核等具體實施內容：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之。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

- 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或對事業具管理權限之雇主代理人綜理；由事業各部門主管負執行之責。
- 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包括下列組織：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為事業單位內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事業單位內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 前項第二款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應有勞工代表參與。
- 所定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甲業42小時. 乙業35小時. 丙業21小時.)
  - 二、職業安全管理師。
  - 三、職業衛生管理師。
  -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職安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修正有關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等之名稱(如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等)。
- 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2人以上者，其中至少1人應為職業衛生管理師。但職安法施行前，已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不在此限。
- 修正專職管理人員定義: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 修正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

105

化學品誤混合危害

注意

- 氰化物+酸 ——→ 氰化氫
- 次氯酸鹽+酸 ——→ 氯氣或次氯酸
- 硫化物+酸 ——→ 硫化氫
- 硝酸鹽+硫酸 ——→ 二氧化氮
- 酸鹽+雙氧水 ——→ 氯氣或次氯酸
- 砷化物＋還原劑 ——→ 砷化氫
- 氧化物＋還原物 ——→ 放熱、反應激烈、爆炸

107

化學品不相容性

水果行電土爆炸損7宅 2017/01/25

- 業者昨有進一批香蕉，疑似以「電土」熟成香蕉過程發生意外
- 電土（電石）就是碳化鈣，利用電土與空氣、水氣結合後會釋放乙炔氣體，作用與乙烯相似

$CaC_2 + 2H_2O \rightarrow Ca(OH)_2 + C_2H_2$

$CaC_2 + H_2O \rightarrow CaO + C_2H_2$

歷史上重大的中毒事件

- 1968 Japan：多氯聯苯(PCB)污染的米糠油造成感覺神經病變
- 1979 Taiwan：多氯聯苯污染的米糠油造成感覺神經病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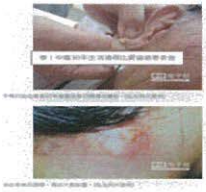

多氯聯苯中毒(皮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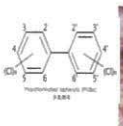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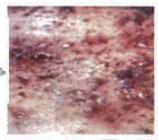

化學藥品「多氯聯苯」肆虐台灣中部，-造成千餘人因食用米糠油中毒大公害

2014年10月22日

頂新魏家到底有沒有涉及1979年「多氯聯苯油中毒事件」？老實說，以我對油症歷史的了解與文獻追蹤，尚未發現直接的關係。而當初位於彰化溪湖鹽禍的「彰化油脂公司」負責人陳存頂、總經理黃文隆及豐香油行負責人劉坤光等人，也在日後分別以10年徒刑入獄服刑。

雖然如此，30多年來受害者權益未得彰顯，國家更在這起重大食安事件中，自動消失了

汞中毒

(Mercury)中毒引手部顫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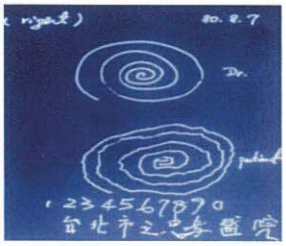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三十四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所定之勞工代表，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 事業單位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其適用區域跨二以上勞動檢查機構轄區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總機構所在之勞動檢查機構)。

違反第1項規定，限期改善機關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違反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46)

職業災害調查通報及檢查

- 第三十七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發生死亡災害。
  -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違反第4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拘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41]

違反第1項或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指於發生場所第一災害發生勞工失去生命，失去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

所稱重傷之災害，指因職業災害致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級至第七等級規定之項目。

•勞動檢查機構應派員實施檢查，調查災害原因及責任歸屬。但其他法律已有火災、爆炸、礦災、空難、海難、震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事故及施工交通事故之相關檢查、調查或鑑定機制者，不在此限。

57